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991號

原　　告　鈺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喬治
訴訟代理人　周仕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伯昌
訴訟代理人　黃沛聲律師
　　曾允君律師
　　郭千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、第2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為原告公司董事，有原告之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以其公司監察人許喬治代表原告為訴訟，與法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安列三、黃敏兒及被告於民國107 年1 月22日，分別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2 萬元、132 萬元、136 萬元，共400 萬元，匯入第一銀行帳號000-00-000000 號、戶名鈺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陳伯昌之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以成立原告公司。惟被告為原告公司董事，竟於107 年1 月25日，將系爭帳戶中之136 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匯至被告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好食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好食公司）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失，且

被告無法律上原因獲得利益，其受有利益與受有損害間具備直接因果關係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79 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6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、安列三、黃敏兒於106 年12月間約定由3人合資設立原告公司，嗣於107 年2 月13日核准設立原告公司後，由被告、安列三、黃敏兒擔任原告公司董事。原告於籌備處期間之107 年1 月25日交付系爭款項與好食公司，並陸續受讓由好食公司所讓與之資產設備（下稱系爭資產），於107 年3 月1 日完成讓與，好食公司並開立設備售出發票交原告收受，此交易明載於好食公司之轉帳傳票及原告會計帳上，為原告公司董事長安列三、董事黃敏兒可知之事實，是被告係依原告全體董事決議履行上開交易，並以系爭帳戶管理者身分給付系爭款項，並無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，且原告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受讓系爭資產，並使用、處分系爭資產，實屬獲有利益，而無權利受損，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有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主張為無理由。又系爭款項係好食公司本於前開交易之法律上原因所保有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原告亦受讓系爭資產而未受損害，自無不當得利之情，遑論受有利益者係好食公司，與被告無涉，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核無所據。從而，原告以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79 條規定所為之請求，均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安列三、黃敏兒、被告於107 年1 月22日，分別出資132 萬元、132 萬元、136 萬元，共400 萬元，匯入系爭帳戶，以成立原告公司；於107 年1 月25日自系爭帳戶轉帳136 萬元至被告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好食公司，此轉帳過程由被告處理；原告公司於107 年2 月13日經核准設立，由安列三

為董事長、黃敏兒、被告為董事，許喬治為監察人等情，有原告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好食公司資料查詢、系爭帳戶存摺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28 至230 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擅將系爭款項匯至好食公司，致原告權利受有損害，且被告無法律上原因獲得利益，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6 萬元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爭點為：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6 萬元，有無理由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6 萬元，並無理由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4 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，除有同條第1 項後段及第2 項之情形外，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（固有利益），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，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，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，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，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所定侵權責任之原因事實，係認被告擅將原告公司籌備資金136 萬元（即系爭款項）匯至被告經營之好食公司帳戶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然原告此部分主張之原因事實，無論屬實與否，原告上開所受損害僅係純粹財產損失，並非民法體系所明認之權利，核與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所定「權利侵害」要件不符，原告無從依據該條、項、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就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㈡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6 萬元，並無理由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查於107年1月25日自系爭帳戶轉帳136萬元（即系爭款項）至好食公司帳戶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是系爭款項係由好食公司所受領，原告並未舉證被告受領原告之給付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6萬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瀞憶